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

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於學期初購買書籍時，能有效、快速繳交書籍費，以免造成購書及學習之困擾，特訂此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貸有書籍費之學生，不適用於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(畢業當學期)及新生(入學第一學期)。
- 三、無息借款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。
- 四、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借款額度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之書籍費最高限額。
  - (二) 證明人：班導師。
  - (三) 借款申請手續：同學自行填妥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，並請導師於證明人處簽章後，開學三天內逕向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辦公室應於開學一週內造冊連同申請同學之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送至承辦單位。
  - (四) 償還方式：
    1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核合格者：就核撥後之就學貸款金額中扣除。
    2. 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臺灣銀行審核不合格者：應於學校通知後一星期內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   3. 休、退學者：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自行至出納組繳交。
    4. 一年內無力償還時，自借款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，不足之餘額由證明人(導師)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，另需回饋工讀，下學期將不予續借。
- 五、每學期申請預借時，應逐次出具「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」辦理。
- 六、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

申請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於 學年度第 學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(內含書籍費), 為購買書籍所需, 爰向國立聯合大學 (以下簡稱校方) 申請預借書籍費新台幣 元整, 並願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, 請 惠予查核並同意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。

規定:

- 一、本申請書有效期間, 自核撥費用起, 截至清償日止。
- 二、依實施要點提出申請, 校方於查核相關資料後如同意預借, 則以校方書面核定之預借金額為限。
- 三、違反實施要點時, 同意由本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之。但無上列之款項或不足時, 應即償還該不足數, 下學期亦不得申請預借。
- 四、未滿廿歲之借款人, 另需家長同意並簽章。
- 五、本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」及申請書全部內容, 茲同意並簽章。

此致

國立聯合大學

立申請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班級、學號:

住 址:

聯絡電話:

家 長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證明人 (導師)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聯合大學 \_\_\_\_\_ 學系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系內彙整一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級	學號	聯絡電話	借款金額	金融機構名稱及局帳號	導師姓名	聯絡電話	核准金額 (由承辦單位填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(本欄由系承辦人填寫) 合計人數： _____ 人 合計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 系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核准人數： _____ 人 核准合計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承辦單位組長簽章： _____ 學務長簽章：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撥款日期：